

“小村庄”“大产业”

本报记者 叶文娟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抓手。种植马铃薯、延长产业链、发展特色养殖业、差异化增收……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藏族乡三角城村村民的致富渠道还真不少。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对口帮扶单位，自驻村以来，为该村村民增收致富出主意、想办法，积极发挥驻村工作队的作用。

12月1日17时左右，三角城村村民张培洪赶着十几匹马驹正往家走。“养马比较轻松，也好管理，饲料吃的也少，比养牛羊方便。”张培洪边走边说。

位于达坂山南麓的大通县向化乡三角城村，属于高海拔脑山地区，以前村里靠着传统牛羊养殖增收。这几年，随着市场的变化，张培洪另辟蹊径，开始养马。

“马是去年买的，现在能卖5000多元，再长大点能卖七、八千元。”

张培洪说。

另辟蹊径，差异化增收。张培洪先行先试成了村里的特色养殖“头一号”，而同村的“种植大户”常冬梅也没闲着。眼下，正是马铃薯丰收季，常冬梅带着部分村民在地里将挖出来的马铃薯进行分拣。

“我们拣的是商品薯，红袋子是种薯，发往云南很受欢迎；黄袋子是种子，也是发往云南，销到那边去，种植产量很高，一亩地可以产1万斤左右。”常冬梅说道。

通过土地流转，常冬梅今年种了近6.7公顷的马铃薯，并按照大小分拣，既可内销又可外运，增加了产品附加值的同时还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就业机会。

“我扛袋子，一天收入120元，在家附近干，家里的农活也能顾上。”村民李春花说。

有了致富带头人，带动村民增收，如何发挥村集体经济效益，让更多的群众受益？2020年，村里投资建设马铃薯粉条加工厂，解决了近百人就近务工问题。今年，青海

省自然资源厅又投入7.32万元的包装机械，完善了马铃薯生产销售链。

深挖传统种植业做好延链补链强链的文章，打破常规养殖业利用市场做好差异化增收的渠道。乡村振兴之路是一条不断探索发展的道路，如何让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更好地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省自然资源厅驻三角城村第一书记马龙有了想法：前段时间从重庆对接了一家实体供应链有限公司，他们一个月的销量能达8吨到15吨，如果把目前库房里的洋芋粉销掉，今年的马铃薯正好也赶上趟了，再继续生产加工，就可以为明年的订单做准备了。

如今，在驻村工作队的帮助下，村民的腰包鼓了，生活富裕了，脸上的笑容也更加灿烂了。“最终目的就是想通过我们的帮助，达到让全体村民都富有，大家的口袋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好，这是大家包括我们驻村工作队一致的小期望，也是三角城村农民群众的一致希望。”马龙说。

刚柔并济，草原上有温度的“检察蓝”

(上接第二版)

达日县人民检察院，每一桩案件的受理都秉持着“谦抑、审慎、善意”“打击与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坚持通过“释法说理+党委调解+公开听证”的方式，对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放弃通过“案件办理+牧长调解”，通过“检调对接”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制止纠纷。

时间回到2022年1月。生活在达日县满掌乡的尕某和多某两家人，长期以来存在着草山纠纷，最终大打出手。经鉴定，多某轻伤二级，洛某的轻微伤。“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法也触犯了，问题还没解决，这是何苦呢！”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此案的副检察长曲尼卓玛在惋惜的同时，盘算着如何促成双方和解，彻底化解矛盾。

“动了手，草场问题解决了吗？坐几年牢出来接着打？”“你对别人造成了伤害，应该积极赔偿。真诚道歉取得对方谅解，争取减轻处罚。矛盾咱们一起坐下来解决。”在检察院这头，

曲尼卓玛积极做着洛某一家人工作。在满掌乡，曲尼卓玛通过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止一次前往多某家上门调解，向多某释法说理。

两个多月的奔波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曲尼卓玛邀请人大代表、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村社社长，在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案情清楚、是非明了。最终，听取多方意见后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尕某不起诉的决定。结案不代表事了，会后，曲尼卓玛联合满掌乡人民调解员，经过实地走访，梳理草场纠纷缘由，制定出了矛盾解决方案，在乡政府的支持下明确了草场界线，几十年的冤家对头互献哈达，握手言和。

2022年，达日县人民检察院在轻微案件领域，不捕率为39%，不诉率23.41%，通过“检调对接”解矛盾止纷争，促进了社会和谐。在办案中抓早抓小抓源头，解“法结”，化“心结”，将群众的“小案”办成了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的“大案”。

“如果说，过去的‘枫桥经验’是

‘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那么在历经综合治理、社会域治理等阶段后，‘枫桥经验’已经变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新时代平安创建‘稳定器’。”尕藏多杰对新时代“枫桥经验”有着深刻见解。当谈及荣获“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这一殊荣，尕藏多杰说：“这份荣誉沉甸甸的，是对我们过去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今后工作的鞭策。”

尕藏多杰告诉记者，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矛盾纠纷所引发的案件也在随之增加，特别是在文化程度偏低、法治意识淡薄的牧区。为此，达日县人民检察院已经开始完善和补充工作机制，例如不涉及隐私和未成年的听证会，采取现场直播向社会公开，在接受群众监督体现司法公正的同时，起到普法宣传和警示的作用；邀请律师参与调解，解决乡村调解员法律知识不专业，检察官调解容易带来抵触情绪等问题；增加“上门听证会”，工作从“等着来”转为“上门去”等举措，在三江源地区平安建设中注入有温度的“检察蓝”。

西宁市城西区：聚力打造人才培养“小高地”

近年来，西宁市城西区坚持把本土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厚植人才成长沃土，聚力打造人才培养“小高地”，不断激活本土人才强劲动能。

拓宽识才视野，实现就地取“才”。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能人推选、回引人才工作机制，通过拉网摸排、亲情服务、荣誉激励等方式，吸引企业经营管理等领域能人回乡。利用文化馆艺研室、周静

名师工作室先后积极开展“师带徒”活动。

夯实育才根基，搭建交流平台。围绕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先后建成绿色产业孵化服务中心、科教大厦等招才引智平台，推动形成人才、技术、产业相融合的人才发展集聚链。挂牌成立“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全区持证社工人才增至52人，社工人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

升。

强化项目育才，凝聚人才力量。顺利实施“南川河水环境治理”“国学吟诵”“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等人才项目，辐射带动本土人才400余人。依托东西部协作平台项目，选派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赴南京市开展“组团式”跟班学习锻炼。

(城西组)

西宁市第一中学

传承红色基因 培育时代新人

近年来，西宁市第一中学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思政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西宁市第一中学强化党员教育，坚

持以“一名党员一面旗”活动为抓手，设立“党员示范岗”，成立党员名班主任工作室，举办业务讲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构建教师成长“同伴互助”共同体，完善教职工职业道德测评、岗位晋级等办法，打造“以学为主、精讲多练、发展思维、激发潜能”课堂模式。传承红色基因，实施“党建育人+培根铸魂”

工程，深化戏剧大舞台特色品牌，做优“1913·夏扬”志愿服务红色品牌，建成校史馆，深入西路军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研学，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制定年级班会课主题参考目录、内容提纲，成立家长学校，深化大家访活动，营造家校社共育模式，凝聚育人合力。(宁教组)

西宁市城北区

全方位抓好抓实干部教育培训

西宁市城北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本领、思路举措并运用于实践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的深度、拓展培训形式的广度，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城北区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主线，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依托科级领导干部“强基提能”课堂、“年轻干部大讲堂”等载体，采取集中宣讲、专题学习、脱产调训、全员轮训和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的培训，着力增强“五种思维”“八种本

领”。通过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信仰的力量”等平台，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党规党纪等课程全覆盖式培训。积极推荐干部参加各类省市培训班，重点突出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绿色发展、应急处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专题培训，锤炼专业作风，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专业精神。(城北组)

西宁市城中区

一线“考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西宁市城中区将“全科网格”作为一线锤炼考察干部、识别培养干部、锻炼使用干部的一线“考场”，通过干部一线干、组织一线看、社区一线评，上下贯通，为选人用人提供科学依据和重要参考。

城中区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若干措施，组建专业考察组，全覆盖下沉各单位，建立健全干部工作纪实评价机制，结合“全科网格”工作开展实际，对“全科网格”一线干部在政治素质、工作实绩、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纪实

评价，真正做到“一线的工作看基层，一线的干部基层评”。同时，注重发现识别“好苗子”，重点纳入“墩苗库”进行分层分级阶梯式动态培养，优化关心关爱举措，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城中组)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规范全省工程造价信息发布行为，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和管理工程造价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使用及监督管理。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使用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造价信息的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信息是指构成建设工程造价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及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等有关内容在不同时期的价格水平和变化情况。内容包括：劳务市场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造价指标指数、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等。

第五条 劳务市场人工价格信息是报告期内劳务市场不同工种的用工价格。

第六条 材料价格信息包括定额预算价、市场指导价、企业信息价。

定额预算价是综合一段时间内材料的市场指导价，通过分析材料价格走势而确定的价格，是定额材料库的价格组成。

市场指导价是根据报告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各类材料的当期市场平均价格，其中包含材料运杂费和采保费。

企业信息价是报告期内材料生产商、供应商的市场供应价、成交价或投标单位的材料报价。应在备注中注明信息价中是否包含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企业信息价以厂家报价为主，更注重品牌的多样性。

第七条 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是报告期内常用施工机具平均租赁成交价格。除特别说明外，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中不含动力费用和操作人员费用。

第八条 造价指标是指按工程类型、价格形式等分类形成的工程造价和消耗量指标。

造价指数是反映报告期工程造价相对于基期工程造价变化程度的百分比指标，包括单项价格指数、综合造价指数、月指数、季指数、年指数、定基指数、环比指数等。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工[2023]26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规范全省工程造价信息发布行为，我厅制定了《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11日

第九条 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是具有通用性、综合性和代表性的工程造价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内容涵盖工程概况、工程特征、造价数据等。其中造价数据包括工程造价构成指标、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指标、措施项目造价指标、工程量综合单价、每平方米主要工料消耗量指标。

第三章 造价信息的采集

第十条 劳务市场人工价格应按照不同工种，综合各地当期建筑市场劳务分包价格及建筑行业劳务市场行情采集、整理。

第十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环节应采集质量合格、批量的市场价格信息。同时应多渠道分类选定信息采集点，确保材料价格信息及时、真实、广泛和多样。

第十二条 材料价格信息可从下列渠道采集。

- (一)本地区材料代理商、经销商、建材市场；
- (二)本地区建设、施工、造价咨询企业、项目管理公司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三)本地区专业建材行业协会和造价协会；
- (四)本地区在建项目；
- (五)专业建材价格信息网站和建材价格信息服务企业；
- (六)其他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价格信息来源。

第十三条 运杂费参照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材料的不同性能和特点，并根据现行部分材料送到工地的实际市场行情等情况综合取定。

运杂费包含运费、装卸费和部分材料的场外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按材料原价和运杂费之和的2.5%计算。

第十四条 材料价格按不同渠道采集，一般不应少于5个信息点，以成交量所占的百分比为权值的取加权平均值为发布价格。

第十五条 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应综合各地当期建设工程施工机具租赁市场行情、施工单位施工机具租赁合同等资料采集、整理。

第十六条 造价指标指数所采集工程项目应以具有代表性的住宅、办公楼和教学楼等不同类型建筑以及市政道路等工程为实例，编制应以工程结算价或招标控制价为主。基准期及发布期所选取的工程须一致，测算时材料价格按本地区的市场指导价、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价格，费率按相关费用计算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须选取不同专业、结构类型和使用功能的工程，反映该类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通过多次发布的积累，形成一个全面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数据库。

第四章 造价信息的发布

第十八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全省工程造价信息，采用期刊和互联网站两种发布方式。

第十九条 劳务市场人工价格信息、市场指导价、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造价指标指数、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等造价信息定期在《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双月刊)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同时发布。

第二十条 企业信息价定期在《青海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

息》(双月刊)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

第二十一条 定额预算价是完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标准，编制计价依据基期价格的基础。定额预算价依据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修编、发布一次。

劳务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较大时，应缩短信息发布周期，适时发布价格信息。

第五章 造价信息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信息是各方主体在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结)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发包双方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单价方式、总价方式的，应在合同中明确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风险内容及其幅度。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当期发布的造价信息，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进行计量补差，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工程造价，调整合同造价。

第二十六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集工程造价相关资料时，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全省统一标准和测算方法，定期采集、测算本地区工程造价信息，于每双月22日前规范、及时、准确报送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4日。原《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动态信息发布使用办法》(青建工[2014]252号)和《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编制管理规定》(青建价[2017]22号)同时废止。